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1年4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 X20 210 421 005 5	东港路南三巷原拆迁的建筑垃圾堆放在太原市实验中学旁边(山西省人民医院住宅区也堆放有建筑垃圾),居民希望把建筑垃圾清理掉。	迎泽区	土壤	2021年4月22日,桥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英波、桥东办事处城建科科长刘少山、桥东街道办事处城建科科员贺斌、梁建峰、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山西西园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南三巷目前正在道路改造,山西省人民医院住宅区、太原市实验中学旁均有建筑垃圾堆放。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裸露堆放建筑垃圾进行绿(密)网苫盖;并用彩钢板进行工程围挡。 截至4月24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站,垃圾怎么跑到林道旁的空隙小沟处了呢?第三方是何方神圣?我们4月17日去察看垃圾还在。以拍照为证。(5)政府网站: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古交市福泰新洗煤有限公司要协调好驻地群众关系,妥善处理村企矛盾,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反驳:两煤业公司是炉峪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企业。不是群众关系好坏的问题,更不是村企矛盾,是土地违法、环保违法,破坏生态环境、破坏生态文明的问题,是损害国家人民生命财产的问题。					
2	D2S X20 210 421 006 0	太化紫景天城西南边堆放大量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	万柏林区	土壤	2021年4月22日,小井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晓刚等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现场调查,太化紫景天城南侧为新义街,现为“断头路”,由于周边居民乱倾倒,导致群众反映的堆放建筑垃圾问题。 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已派专人对太化紫景天城南侧的垃圾进行清理;并对场地进行平整、硬化。 截至4月23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6)政府网站:排查发现的林道旁空隙小沟处的生活垃圾由古交市梭峪乡政府全部清理完毕。 反驳:生活垃圾是炉峪口矿产生的,为什么要梭峪乡政府清理埋单,实际是没清理,以照片为证。 新问题 1.2017年4月17日,我们到以上两家公司查看,发现现有两台大型喷涂车辆,在给这两家企业附近填埋的新土上,挖了土地的坡上端大面积的喷涂,是否是应对航拍检查,请查。 强烈恳求上级派人来和我们到现场实地查看。					
3	D2S X20 210 421 006 5	平阳路街道翠竹小院燃气锅炉冬季气味大,居民希望改成集中供热,小区内废旧垃圾乱堆乱放,希望得到清理。	小店区	大气	2021年4月23日,平阳路街办环保办主任王森带队,城建、执法、环保及社区、物业联合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针对“燃气锅炉冬季气味大”的问题。 2020年9月,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牵头对翠竹小院进行锅炉低氮改造,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冬季锅炉内温度与锅炉外温差大,产生冷凝水过多,冷凝水挥发产生的气味,对人体有害。该小区为区域供热,现场尚未发现异味。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2.针对“垃圾乱堆乱放”的问题。 经核查,平阳路街道翠竹小院有一居民长期拾捡废旧杂物,现场存在废旧杂物乱堆乱放现象。 该举报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加大供暖季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经太原市热力公司调研,发现翠竹小院暂不具备集中供热的条件,待条件成熟时,将积极推进该小区集中供热事宜。 3.截至4月24日上午,杂物均已清理干净,同时要求翠竹小院物业公司(山西天和润物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截至4月24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021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晋源分局局长李俊伟、晋源区金胜镇镇长原学良、国网太原市晋源区供电公司苏秀蓉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针对群众反映的“西寨南街东侧的万科翡翠公园小区西侧,有一变电站”问题。 经核实,该变电站实位于晋源区金胜镇西寨南街与健康东路十字路口西北的“山西太原晋源220KV输变电工程”。该项目为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6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鼓励类项目;为缓解太原市南部片区的供电压力,提高供电可靠性,由国网太原供电公司于该地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土方开挖阶段。该项目地块在太原市中心城区JY-02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规划用地性质即为供电用地。 2.针对群众反映的“怀疑有辐射污染”问题。经调查,该项目已于2020年3月取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太原西寨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评函〔2020〕090号)。 电磁辐射方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7评价范围,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110KV交流电流电站外30m范围内。该项目边界距西山山西社会主义学院水平距离为37米,距南面花城天悦小区最近为40米。距西面东离公园管理楼最近为1米,北面无建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范围30m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站址西侧东离公园管理楼。居民所反映的28米距离并不准确。 3.小井峪花城南街东离公园东南角110KV变电站项目于2019年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国网太原供电公司山西太原小井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9项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环辐审〔2019〕0076号),已通过环评审查;2018年11月14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需要进行公众参与与民意调查。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4	X2S X20 210 421 004 2	1.反映小店区龙城南街东篱公园东南角110KV变电站项目已开工半个月,外围没有标注项目名称及任何公示牌,该牌子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2.与龙城天悦小区仅隔一条马路,直线距离约28M担心会有长期辐射影响。3.该项目有没有做环评?哪里公示的并提供公示网站?有没有征求居民意见?	小店区	辐射	2021年4月22日下午,太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大队执法人员石震、戚威威等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群众反映小店区龙城南街东篱公园东南角110KV变电站项目位于小店区龙城南街与南化路交叉口西北角,该区域属于太原市南九区块。根据市政划线及负荷预测,为服务周边经济发展,满足新增用电需求,同时给机场三期改扩建提供主供电源,拟建设该项目,目前已取得《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重点电源专项规划(2014-2020)的批复》(并政函〔2015〕79号),并列入太原市重点工程。 为满足省重点项目机场三期改扩建电源需求,加快变电站项目落地,市供电公司近期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但并未正式开工,因此相关公示牌暂未悬挂,待工程开工后,市供电公司会第一时间将项目名称和相关工程公示牌布置在醒目位置。 该部分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7评价范围,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110KV交流电流电站外30m范围内。该项目边界距山西社会主义学院水平距离为37米,距南面花城天悦小区最近为40米。距西面东离公园管理楼最近为1米,北面无建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范围30m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站址西侧东离公园管理楼。居民所反映的28米距离并不准确。 3.小井峪花城南街东离公园东南角110KV变电站项目于2019年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国网太原供电公司山西太原小井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9项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环辐审〔2019〕0076号),已通过环评审查;2018年11月14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需要进行公众参与与民意调查。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目前,该项目建设处于建设停工阶段。 1.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2.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施工道路和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3.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做好输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截至4月23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021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晋源分局局长李俊伟、晋源区金胜镇镇长原学良、国网太原市晋源区供电公司苏秀蓉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针对群众反映的“西寨南街东侧的万科翡翠公园小区西侧,有一变电站”问题。 经核实,该变电站实位于晋源区金胜镇西寨南街与健康东路十字路口西北的“山西太原晋源220KV输变电工程”。该项目为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6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鼓励类项目;为缓解太原市南部片区的供电压力,提高供电可靠性,由国网太原供电公司于该地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土方开挖阶段。该项目地块在太原市中心城区JY-02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规划用地性质即为供电用地。 2.针对群众反映的“怀疑有辐射污染”问题。经调查,该项目已于2020年3月取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太原西寨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评函〔2020〕090号)。 电磁辐射方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7评价范围,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220KV交流电流电站外40m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范围40m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工频辐射方面:根据已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220千伏变电站工程,参考太原电厂220千伏变电站可知,西寨220千伏变电站投运后站址周围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2.7×10 ⁴ V/m,满足4KV/m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0.416 μT,满足100 μT控制限值。 电缆线路辐射方面:参考永康街220千伏电缆隧道(马庄到榆次××电厂220千伏线路),沿垂直于电缆方向两侧外沿5m处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6.75×10 ⁴ 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178 μ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100 μT控制限值。 为了进一步论证该项目与邻近建筑物的实际距离,市生态环境局晋源分局委托山西天量房地勘测有限公司以该项目设备间为中心,分别对最近3处建筑物(万科公园大道商业楼、万科公园大道营销中心、保利西江月商业楼)进行了距离测量核实。经实地测量,该项目设备间距离万科公园大道商业楼98m,距离万科公园大道营销中心111m,距离保利西江月商业楼168m,均大于40米环评监测范围。由于供电部门对变电站宣传和科普不到位,群众对变电站的运作原理不了解,对电磁辐射的恐惧加上到了“邻避效应”,导致该问题重复举报。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	X2S X20 210 421 004 6	反映对2SX202104100004公示结果不满。(1)A:政府网站说: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古交市福泰新洗煤有限公司、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反驳:以上两条公开内容自相矛盾。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企业,叫“合法企业吗?” (2)B:政府网站说: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古交市福泰新洗煤有限公司、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委托合同,两洗煤厂收取消费费、服务费、排矸费4000万元问题不属实。 反驳:我们的举报数据是在古交市税务部门查到的,说我们举报不属实,你们有依据吗?请出示。 (2)政府网站说:2017年加乐泉煤矿关闭后,炉峪口矿生产的原煤由煤气化集团公司煤选分公司调配至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古交市福泰新洗煤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不属于租赁。故该项举报不属实。 反驳:我们在2016年举报以上两家公司偷税漏税问题,2018年1月30日古交市税务局给我们“答复函”其中讲:以上两公司属正常纳税人,分别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将生产场所、所附属设备、设施和构筑物以及配套设施道路等有关资产租给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从事洗煤加工,请出示委托加工协议。我们认为《租赁协议》与《委托加工协议》差别很大,其中主要是研究甩钢,国企和私企勾结利益输送,损害国家、人民财产,是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核心。请深挖。 (3)政府网站说:古交市福泰新洗煤有限公司、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矸石都送至矸石堆场进行治理,矸石场地为宜林山荒地,其中荒山荒地24.6亩,排矸场地已覆盖造林,未侵占、毁坏耕地、草地、及村民自留地,举报问题不属实。 反驳:(1)根据以上公司“环境评估报告”可知:两洗煤厂产生的矸石全部综合利用,本厂只设临时堆放场,场地有要求标准,为什么就出现了24.6亩的排矸场地,进行了覆盖造林呢?24.6亩是哪个部门批准的呢?两企违法占地,排矸场是合法的吗?这个数据是从哪儿来的呢? (2)政府网站说:2021年4月13日公开后,我们2021年4月17日到两洗煤厂排矸场查看,他们正在挖地填埋矸石,种临朐树网状时间是4月13日已见结,古交市政府网站捏造事实,有4月17日拍照为证,可与前举报照片对比。 (4)政府网站说:2017年炉峪口矿产生的大研石全部排到指定的大研石堆场,该排矸地为企业用地,占地面积69692.3m ² ,建初期被合法征用,并按照环保要求封场治理完毕,2017年1月以后,该矿产生的大研石全部回填不出坑口。该矿与第三方签订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到政府指定地点都堆放在垃圾中转站,不存在大研石和生活垃圾倾倒小树林毁林、毁地现象,经对炉峪口矿周边进行排查,发现林道旁空隙小沟处少量生活垃圾,约15m ³ ,占地100平方米。该举报部分不属实。 反驳:(1)我们在2021年3月10日在炉峪口矿排矸场地拍摄大研石用绿色网条遮盖,2017年封场治理种的小树被埋,乡村30年前种的大松树被挖土毁埋,有一台挖掘机一直在排矸场施工填埋矸石。政府网站公开后,2021年4月17日,我们又去查看拍照,矸石场地挖掘机、4个工人还在施工填埋矸石,挖倒的大树在路旁摆着,有照片为证。 (2)炉峪口矿生活垃圾矿上和第三方签订处理协议,都运到垃圾中转	其他污染	古交市	2021年4月22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冯志宏局长、环境监察大队张学文大队长、镇城底中队武俊文中队长,梭峪乡政府环保站长李凤昌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古交市福泰新洗煤有限公司、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在建设之初,领取了工商、税务等证件,办理了环评审批及项目验收手续。两企业均与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正式委托合同,收取的加工费、服务费等费用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经调阅资料核实,两企业与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签订的均为《原煤委托加工合同》。 两企业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排矸场,制定了排矸场管理方案,对完成的区域进行了绿化。 按照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的安排,炉峪口矿正在对停止使用的排矸场进行道路整治和加固工程,没有再向该排矸场倾倒矸石。 两企业要加强企业管理,减少污染产生,同时要做好与当地群众的沟通、服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梭峪乡政府对辖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两企业对新填埋的场地按照要求采取喷洒抑尘剂的措施,防止扬尘产生。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污染防治工作,进而形成污染问题。 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炉峪口矿要对已封场的矸石山加强管理,严防扬尘污染。 截至4月2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021年4月22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局长李俊伟、环境监察大队张学文、镇城底中队武俊文、梭峪乡政府环保站长李凤昌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群众反映炉峪口污水治理厂为炉峪口煤矿初期配套建设,处理规模3500t/d,采用A ² /O工艺进行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污水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平台,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放。经核查了解,鱼池是炉峪口村民自发申请并提出申请,村委会同意建成经营,占地面积约3亩,鱼池不存在污水外排。污水处理厂沉淀池和村民经营的鱼池不是一个池子,举报情况不属实。 2.炉峪口矿1-9号楼及办公楼的污水流入狮子河,出口离汾河300米远,再流入汾河。3.炉峪口矿10号楼院内有一台污水泵一间房,周围的污水用泵直接排入狮子河,出口离汾河200米。 截止4月2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6	D2S X20 210 421 007 2		晋源区	辐射	2021年4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晋源分局局长李俊伟、晋源区金胜镇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积极宣传引导。 截至4月23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7	X2S X20 210 421 003 8		古交市	水	举报太原煤气化公司炉峪口矿。1、炉峪口矿污水处理厂,在建矿时,配建有10000立方米沉淀池,现在沉淀池改为养鱼池,污水直接排放。2、炉峪口矿1-9号楼,办公楼的污水流入狮子河,出口离汾河300米远,再流入汾河。3、炉峪口矿10号楼院内有一台污水泵一间房,周围的污水用泵直接排入狮子河,出口离汾河200米。 截止4月2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8	D2S X20 210 421 004 7		娄烦县	生态,土壤	4月22日,娄烦县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案件处置组成员蔡建国、马家庄乡党委副书记王志立、副乡长王磊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2021年1月,通往娄烦县马家庄乡马家庄村北乔林沟的道路已封堵,未发现私自开采山体痕迹;现场堆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约100余方。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9	X2S X20 210 421 003 7		古交市	生态	一、举报覃永红(原村长)、覃付林,2009年以兴修水利名义侵占村民耕地,至今没解决占地问题。2.2010年以职务之便在原相乡上白泉村皮山上投入大型机械,私挖乱采煤,严重破坏生态环境。3.2017年至2018年期间,覃永红多次殴打村民,致使村民不敢言。2.上任后,在上白泉村私挖乱采(煤矿、铁矿)毁坏山体,造成生态环境恶化,大面积树木倒地,举家搬走。4.2017年4月7日环保督察组刚进入山西省太原市,4月8日又在上白泉村皮山上开始私挖乱采煤矿。 望有关部门亲自到现场督查,追究相关人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2日,自然资源局局长郝志慧、林业局股长梁中明、关帝山森林管理局原平川林场场长李广文、原相乡政府人大主席许贵斌、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主任科员新福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群众反映炉峪口污水治理厂为炉峪口煤矿初期配套建设,处理规模3500t/d,采用A ² /O工艺进行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污水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平台,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放。经核查了解,鱼池是炉峪口村民自发申请并提出申请,村委会同意建成经营,占地面积约3亩,鱼池不存在污水外排。污水处理厂沉淀池和村民经营的鱼池不是一个池子,举报情况不属实。 2.炉峪口矿1-9号楼及办公楼的污水流入狮子河,出口离汾河300米远,再流入汾河。3.炉峪口矿10号楼院内有一台污水泵一间房,周围的污水用泵直接排入狮子河,出口离汾河200米。 4月22日下午,古交市自然资源局原相乡政府雇用铲车对该处煤线露头进行填埋。 截至4月2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